附件2

承 诺 书

本公司严格按照《西安市加快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扶持办法（暂行）》（市办字〔2017〕217号）和《2019年西安市金融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指南》的规定申请扶持资金。

本公司郑重承诺：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，如申请扶持资金成功并收到补助款项，将持续在西安市进行金融业经营活动，自收到补助款年度起10年内不迁出西安。如确需迁离西安市，并将注册地迁出西安，我公司将提前告知并退还已享受的全部补助资金；如在经营期内将办公用房对外租售和改变用途，我公司将退还相应扶持资金。如因违规违法经营造成不良后果的，我公司将全额退还所享受的扶持资金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 申报单位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